

佛山市应急管理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佛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》立法后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函

各区人民政府、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佛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〈2024年度佛山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《佛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》被列入2024年度佛山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计划。按照《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》等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〈佛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〉立法后评估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请结合实际，配合开展评估工作。

佛山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3月29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

《佛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》 立法后评估工作实施方案

《佛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于2019年7月18日十五届佛山市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，于2019年10月1日施行，2021年1月15日修正，已修改满3年。《规定》施行以来，为加强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，预防安全事故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根据《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》，2024年需对《规定》进行立法后评估。通过本次评估，对《规定》实施效果、总体质量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，为今后立法提供参考依据。本次评估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公众参与的原则，并按照科学、规范的评估标准进行。为做好《规定》立法后评估工作，现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估组织保障

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评估小组，负责立法后评估工作的统筹组织、沟通协调和具体实施，具体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曾建新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副组长：胡雅琳 政策法规和培训科科长

关志颖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科长

成 员：上述科室工作人员、局法律顾问、行业专家

二、评估目的

（一）全面了解《规定》相关制度设计是否科学、合理、有效，是否适应当前本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、新要求、新需求，是否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存在矛盾冲突。

（二）对《规定》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调研分析，听取相关市级部门、区和镇（街道）及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对《规定》的执行情况和意见建议，研究总结《规定》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其影响因素，评估《规定》的操作性、实施效果等。

（三）在评估过程中邀请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等参与评估工作，推进立法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。

（四）通过评估《规定》实施效果，有针对性地提出修改《规定》的建议；通过评估总结有益的、系统性的立法经验，为进一步改进政府立法工作方法、健全立法制度提供建议。

三、评估内容

评估工作主要以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协调性、执行性、实效性、规范性为标准，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总体质量。包括《规定》内容是否与现行法律、法规相抵触，是否与其他规章相衔接，是否符合本市实际情况；各项制度设计和程序规定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；重点对《规定》有关机构职责及行政行为等事项进行评估。

（二）实施绩效。包括《规定》实施的基本情况、重要制度执行情况（如服务、监管、执法等方面）、实施过程遭遇的实际难点、问题及其原因分析；实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；规

定的执法体制机制是否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需求的情况。

（三）立法盲点。包括《规定》实施以来，是否存在制度设计方面的空白，是否需要做相应的补充规定。

（四）立法建议。包括《规定》内容是否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或废止，同时总结规章制定和实施经验，提出进一步改进立法工作、总结评估工作、提高立法质量的建议和指引。

四、评估标准

（一）合法性标准：各项规定是否与法律、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相一致。

（二）合理性标准：各项制度、管理措施是否必要、适当；公平、公正原则是否得到体现；罚款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

（三）协调性标准：规章与同位阶的规章、配套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、省新出台的政策是否协调。

（四）执行标准：对概念界定是否明确，规定的制度及其程序设计是否切合实际、易于操作、便民高效。

（五）实效性标准：是否实现预期的立法目的，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，是否有效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预期效果和规章制定、执行的成本如何。

（六）规范性标准：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规范，逻辑结构是否严密，用语表述是否准确，是否影响到规章的正确、有效实施。

五、评估方法

立法后评估工作主要通过实地考察、专题调研、召开座谈会或者专家咨询论证会、问卷调查、公众参与等方式，深入实际，广泛听取基层政府和行政执法人员、行政管理相对人及社会各界等各方面的意见，对《规定》实施绩效作出客观、综合、全面的评估。

（一）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小程序等公开征集社会公众意见。

（二）召集座谈会，并书面征求相关行政执法单位、监督机关、行政相对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。

（三）通过专题调研、实地考察等听取意见。

六、评估步骤和时间安排

《规定》立法后评估工作步骤包括准备阶段、实施阶段和评估报告形成阶段。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4年3月）

1. 成立评估小组。

2. 制定评估方案。主要包括评估目的、评估内容、评估标准、评估方法、评估步骤和时间安排和组织保障等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中旬）

本阶段主要是通过多种途径搜集整理评估意见和建议。

1. 开展文献研究，收集最近出台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，从立法思路、基本原则、主要内容和制度缺失等方面进行研究，并结合佛山实际展开分析对比，指出《规定》的不同和不足，提出完善《规定》的建议。

2. 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公布调查问卷和《规定》文本，公开征集社会公众意见。

3. 开展调查研究，先后前往禅城、南海、顺德、高明和三水区实地调查，研究《规定》实施情况以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和建议。

4. 开展座谈调研。邀请相关部门、相关领域法律专家召开评估座谈会，听取各方对《规定》实施的问题和建议。

5. 汇总和分析评估意见和建议，并得出初步结论。

（三）报告阶段（2024年7月）

1. 拟定报告初稿。由评估小组对初步结论进行研究论证，根据评估工作实际情况，对调查文件、座谈会、实地调研的情况进行再整理、再研究、再吸收，形成评估初步结论，拟定评估报告提纲，起草评估报告初稿。

2. 邀请专家论证。组织专家论证会议，对相关疑难问题和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咨询论证。

3. 形成报告定稿。召开评估工作组会议，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形成正式评估报告定稿后，报市司法局审查后统一报市政府批准。